

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 印发教职工职业行为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校内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浙江工商大学教职工职业行为规范（试行）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浙江工商大学教职工职业行为规范 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化师德师风建设，进一步规范教职工履职履责行为，增强教职工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、荣誉感和家国情怀，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、业务能力精湛、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，根据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（教师〔2018〕16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浙江工商大学全体在职教职工。

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教职工职业行为，指教职工在思想政治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校管理和社会活动等方面所应遵循的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。

第二章 职业行为规范

第四条 教职工应自觉加强师德修养，严格遵守师德规范，严以律己，为人师表，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争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。

第五条 教职工应遵守以下职业行为规范：

（一）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。

（二）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。

（三）传播优秀文化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。

（四）潜心教书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。

（五）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。

（六）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。

（七）遵守学术规范。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。

（八）秉持公平诚信。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。

（九）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，对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自觉抵制。

（十）积极奉献社会。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。

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

第六条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，对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教职工须自觉增强底线意识，切实防范在思想政治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校管理和社会活动等方面的师德失范行为。

第七条 教职工在思想政治方面的师德失范行为主要有：

（一）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
（二）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、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；

（三）煽动暴力或反动情绪的行为；

（四）其他违反政治纪律或意识形态相关规定的行为。

第八条 教职工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师德失范行为主要有：

（一）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，造成不良影响；

（二）严重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未经学校或学院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，或未经学校同意停课、调课或请人代课，造成不良后果；

（三）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事宜，造成不良后果；

（四）对学生实施猥亵、性骚扰等侵害行为，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
(五) 损害学生合法权益，侮辱、歧视、恐吓、打击报复学生，或教唆学生对其他学生有前述行为；

(六) 在人才培养方面违背师德的其他行为。

第九条 教职工在科学研究方面的师德失范行为主要有：

(一) 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；

(二)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，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(三) 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，或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；

(四)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，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，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，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，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；

(五) 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提供虚假学术信息；

(六) 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；

(七) 将已录用的学术论文一稿多发；

(八) 在科学研究方面违背师德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条 教职工在学校管理方面的师德失范行为主要有：

(一) 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审、人才项目申报、评优评奖、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；

(二) 索要或收受学生、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财物；参加由在校学生、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；

(三) 恶意中伤、诽谤他人，或干扰、妨碍他人开展正常的

教学、科研或管理工作，或扰乱学校正常工作秩序；

（四）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；

（五）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、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，造成不良后果；

（六）在学校管理方面违背师德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一条 教职工在社会活动方面的师德失范行为主要有：

（一）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教职工的形象和学校的声誉，危害国家安全、违反法律规范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；

（二）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干扰正常公共管理秩序；

（三）恶意泄露他人隐私，造成不良后果；

（四）寻衅滋事，聚众闹事，打架斗殴，毁坏公物；

（五）通过弄虚作假、欺骗组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个人利益；

（六）参与或支持色情、吸毒、赌博、邪教组织活动；

（七）在社会活动方面违背师德的其他行为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对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、受理、调查、处理、申诉等，按照有关规定施行。

第十三条 本规范由校党委会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教师工作部承担。

第十四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